

科 学 技 术 部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财 政 部 文 件  
海 关 总 署  
税 务 总 局

国科发才〔2022〕26号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十四五”期间  
免税进口科普用品清单  
(第一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

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6号)和《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广电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7号)有关规定,现将“十四五”期间第一批免税进口科普用品清单(见附件)予以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十四五”期间免税进口科普用品清单(第一批)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十四五”期间免税进口科普用品清单

(第一批)

### 一、科普仪器设备

1. 用于特效场馆画面播放的银幕、激光数字投影机、数字播放系统及音响系统。

2. 光学天象仪。

3. 高速摄影机。

本条所述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1）》（以下简称《税则》）8518.2200，8518.4000，8518.5000，8521.9019，8525.8011，8525.8031，8528.6210—8528.6990，9005.8010，9007.1010，9007.2010，9010.6000。

### 二、科普展品

1. 图书、报纸、杂志、期刊、地图。

2. 化石、标本、模型。

本条所述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税则》49.01—49.03，49.05，9705.0000，9706.0000，“模型”不受税则号列限制。

### 三、科普专用软件

专门用于科普工作的软件及软件许可证。

本条所述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税则》4907.0090，84.71，85.23。

科技部“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指南

(征求意见稿)

一、项目指南

1. 项目指南的编制原则

2. 项目指南的编制程序

3. 项目指南的编制要求

4. 项目指南的编制格式

5. 项目指南的编制说明

6. 项目指南的编制附件

7. 项目指南的编制其他事项

8. 项目指南的编制其他事项

二、项目指南

1. 项目指南的编制程序

2. 项目指南的编制要求

3. 项目指南的编制格式

4. 项目指南的编制其他事项

三、项目指南

1. 项目指南的编制程序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2022年3月10日印发